

采购文件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公司需采购一家环境监测服务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范围：餐厨项目（东实环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新东欣）和海心沙热电厂项目（新东元）的环境监测服务；

3、项目地点：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4、服务时间：自各项目实际进场开始检测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5、服务单位数量及要求：一家，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分别与东实环境及下属公司签订服务合同并履约响应服务。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和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采平台（<https://pur.yonyoucloud.com/core4/GDDSE>）上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资质要求：响应人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许可使用标志 CMA）且在有效期内。响应人检测证书必须具有本项目资质响应清单 95%以上的资质（即 114 项或以上）【详见本采购文件附表，提供资质认定证书及其证书附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业绩要求：响应人须具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少于 2 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的生活垃圾焚烧或危险废物处置行业环境监测项目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4、人员要求：响应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境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①须提供环境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②须提供响应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响应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②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6、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范围和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包括餐厨项目、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和海心沙热电厂项目）环境监测服务，成交人须依据采购人的要求完成采样、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2、服务要求

①成交人须依据采购人的要求于每月 10 号前完成环境监测采样，并于完成采样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稳定化飞灰含水率、浸出液重金属含量监测项目需在接收到样品后 7 个日历日内）出具准确、无数据及文字错误错漏的环境监测报告。逾期不提交报告或提供出现数据及文字错误错漏的报告，视为违约责任，每延误一日或错误/漏一处扣除当季应付监测费用 5000 元，以此类推。如因成交人原因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或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更换服务单位，并有权要求成交人赔付采购人的损失。

②成交人应公平、公正出具检测结果，采购人对检测结果有疑议的，由成交人协助进行全过程质量排查，提供免费复测，查找原因。如采购人疑议未能排除的，由成交人聘请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有资质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

人先行支付。如第三方检测结果与成交人检测结果差异在正负 15%以外的，由成交人最终承担第三方检测费用。

3、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环境监测采购需求书》。响应人须仔细阅读本技术规范书，因未详细了解本技术规范书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4、如对本项目有其他技术疑问，可咨询技术负责人冯工：15018679010。

五、完成时间

自各项目实际进场开始检测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如成交人的年度综合履约评价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六、支付方式

1、完成季度的采样监测计划并取得报告(含文本+电子)后，按实测支付。

2、每次支付费用之前，成交人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成交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有效请款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

七、报价

采购限价：单年度总限价为 83.02 万元（含税）；

其中，餐厨项目限价：10.88 万元（含税）；

绿色工业服务项目限价：49.11 万元（含税）；

海心沙热电厂项目限价：23.03 万元（含税）。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单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环境监测的整个过程的差旅、餐饮、调查、采样、分析及报告出具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额外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暂定含税总价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则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中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及报价清单（模板）（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承诺函（模板）（加盖公章）；
- 5、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 6、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 7、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加盖公章）。

十一、响应要求

本项目实行线上投标方式，响应人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价。

（一）线上投标

1、平台登录：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dshuanbao.com.cn/>）→招标采购→招采平台→供应商注册→填写（点击下一步，完善供应商信息）→注册成功→返回招采平台主界面登录→投标。（详见东实环境官网<https://pur.yonyoucloud.com/core4/GDDSE>“帮助中心”板块文件《供应商报价操作指引》）。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系统提示要求提供资料并进行报价。

（二）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以 PDF 形式上传到线上招采平台（PDF 文件公章须为彩色）。

2、报价文件必须按招采平台要求进行加密。

3、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响应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报价保证金，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报价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陆佰元整（¥16,600.00）至以下保证金专用账户（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

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380010190010009298

行号：402602000018

2、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在合同签署时向分别向采购人或合同相对人缴

纳合同暂定总价的 10%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本项目履约的担保。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该项目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如成交人出现任何违约行为，成交人同意采购人或合同相对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款项（包含项目服务期服务问题）。若成交人原因导致本项目提前终止或解除的，采购人或合同相对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人在本项目履行期间无任何违约或者有违约扣除违约或质保问题费用后有剩余的情况下，在服务期满由成交人按采购人或合同相对人的要求提交退款申请，采购人或合同相对人在收到成交人申请并核实无误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3、未成交的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后一次性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还。

如因成交人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线上地址：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线上招采平台

线下地址：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 6C 开标室。

联系人：罗小姐

联系电话：15818313909

响应人可通过线上或现场参与开标会议，线上参加可提前在系统进行签到，现场参加须按时到开标地址进行线下签到，逾期无效。未通过线上或现场进行签到参与开标会议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十四、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线上报价或未按要求缴纳报价保证金，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响应。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响应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并将被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人）

2025年11月6日

附表 1 资质响应清单

序号	能力类型	资质项目	是否具备 资质	证书附表对应 页码	备注
1	水和废水	总余氯			
2	水和废水	总硬度			
3	水和废水	砷			
4	水和废水	铅			
5	水和废水	总磷			
6	水和废水	汞			
7	水和废水	铬			
8	水和废水	镉			
9	水和废水	总氮			
10	水和废水	总大肠菌群			
11	水和废水	银			
12	水和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13	水和废水	亚硝酸盐（以 N 计）			
14	水和废水	悬浮物			
15	水和废水	锌			
16	水和废水	硝酸盐			
17	水和废水	细菌总数			
18	水和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	水和废水	铜			
20	水和废水	铁			
21	水和废水	锑			
22	水和废水	石油类			
23	水和废水	生化需氧量			
24	水和废水	色度			
25	水和废水	溶解氧			
26	水和废水	溶解性总固体			
27	水和废水	氰化物			
28	水和废水	镍			
29	水和废水	镁			

序号	能力类型	资质项目	是否具备 资质	证书附表对应 页码	备注
30	水和废水	氯化物			
31	水和废水	六价铬			
32	水和废水	硫酸盐			
33	水和废水	硫化物			
34	水和废水	菌落总数			
35	水和废水	钾			
36	水和废水	浑浊度			
37	水和废水	挥发酚类			
38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39	水和废水	高锰酸盐指数			
40	水和废水	钙			
41	水和废水	氟化物			
42	水和废水	粪大肠菌群数			
43	水和废水	动植物油			
44	水和废水	电导率			
45	水和废水	地下水位			
46	水和废水	氨氮（以 N 计）			
47	水和废水	pH 值			
48	空气和废气	油烟浓度			
49	空气和废气	一氧化碳			
50	空气和废气	氧气 CMS			
51	空气和废气	烟温 CMS			
52	空气和废气	湿度 CMS			
53	空气和废气	流速 CMS			
54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55	空气和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以 Sn 计）			
56	空气和废气	铜及其化合物（以 Cu 计）			
57	空气和废气	锑及其化合物（以 Sb 计）			

序号	能力类型	资质项目	是否具备 资质	证书附表对应 页码	备注
58	空气和废气	铊及其化合物（以 Tl 计）			
59	空气和废气	砷及其化合物（以 As 计）			
60	空气和废气	氰化氢			
61	空气和废气	铅及其化合物（以 Pb 计）			
62	空气和废气	镍及其化合物（以 Ni 计）			
63	空气和废气	锰及其化合物（以 Mn 计）			
64	空气和废气	锰及其化合物（以 Mn+ 计）			
65	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			
66	空气和废气	六价铬			
67	空气和废气	硫酸雾			
68	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			
69	空气和废气	林格曼黑度			
70	空气和废气	甲醛			
71	空气和废气	甲硫醇			
72	空气和废气	甲醇			
73	空气和废气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74	空气和废气	含氧量			
75	空气和废气	钴及其化合物（以 Co 计）			
76	空气和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			
77	空气和废气	铬酸雾			
78	空气和废气	铬及其化合物（以 Cr 计）			

序号	能力类型	资质项目	是否具备 资质	证书附表对应 页码	备注
79	空气和废气	镉及其化合物（以 Cd 计）			
80	空气和废气	氟化物			
81	空气和废气	氟化氢			
82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83	空气和废气	二氧化碳			
84	空气和废气	二氧化硫			
85	空气和废气	二氧化氮			
86	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			
87	空气和废气	氮氧化物			
88	空气和废气	臭氧			
89	空气和废气	臭气浓度			
90	空气和废气	氨（氨气）			
91	空气和废气	PM2.5			
92	空气和废气	PM10			
93	固体废物	铬			
94	固体废物	锌			
95	固体废物	硒			
96	固体废物	铜			
97	固体废物	砷			
98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			
99	固体废物	铅			
100	固体废物	铍			
101	固体废物	镍			
102	固体废物	六价铬			
103	固体废物	含水率			
104	固体废物	汞			
105	固体废物	镉			
106	固体废物	二噁英			
107	固体废物	钡			
108	土壤和沉积物	锌			

序号	能力类型	资质项目	是否具备 资质	证书附表对应 页码	备注
109	土壤和沉积物	铜			
110	土壤和沉积物	镉			
111	土壤和沉积物	砷			
112	土壤和沉积物	铅			
113	土壤和沉积物	镍			
114	土壤和沉积物	汞			
115	土壤和沉积物	铬（六价）			
116	土壤和沉积物	铬			
117	土壤和沉积物	镉			
118	土壤和沉积物	二噁英			
119	土壤和沉积物	pH 值			
120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响应清单数量合计(项)			响应清单比例 (%)		

★响应人检测证书必须具有本项目资质响应清单 95%以上的资质(即 114 项或以上)。响应人已具有的响应清单项目不允许进行分包;余下的不具备的对应资质允许在质量可控范围内进行分包,但不得出现二次分包的情形。

附件一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2	建设地点	详见《采购文件》
3	项目性质	详见《采购文件》
4	发包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5	质量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
6	工期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7	单位资质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8	询价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详见《采购文件》
9	询价有效期	90 天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采购公告或响应须知前附表。 2、响应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集团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 (1) 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询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3) 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 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5)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6) 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7）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8）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其响应无效：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一) 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 询价活动前 3 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 担任其董事、监事, 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 (三) 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附件二报价函

报价函

 公司（采购人）：

针对贵司 项目，我司愿意以含税价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 承接此项目。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报价清单（模板）

项目名称	含税总价（元）	税率	服务期	备注
广东省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餐厨项目环境监测	小写： 大写：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环境监测	小写： 大写：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环境监测服务	小写： 大写：			
总报价：小写： 大写：				

广东省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餐厨项目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年样品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废水	污水排放口(尾水箱)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总氮、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石油类、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次/季度	每 4 小时采样一次, 24 小时不少于三次。	12		
2	雨水	麻电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1 次/季度	采样时间间隔不少于 4h, 采样频次不少于 3 次。	12		
3	地下水(2 个点)	项目内监测井(2 个点, 背景井及监视井)	pH 值、总硬度、CODMn、氨氮、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六价铬、汞、砷、镉、铅、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1 次/半年	/	4		
4	噪声(4 个点)	厂界东南西北 4 个方位厂界 1m 处	等效声级(昼、夜各一次)夜间频发噪声最大声级或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声级	1 次/季度	/	32		
5	无组织废气(4 个点)	餐厨项目周界处,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合计 4 个点。	硫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甲硫醇、颗粒物	1 次/季度	1. 等时间间隔采样, 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值。 2. 恶臭污染监测样品采集不	64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年样品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少于4次,取最大测定值。			
6	有组织废气	除臭系统进、出口(3个点)	硫化氢、氨(氨气)、甲硫醇、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除臭效率	1次/季度	1. 非甲烷总烃以连续一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一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4个样品,并计平均值。 2. 恶臭污染监测样品采集少于3次,取大测定值。 3. 需要计算各个污染因子的去除效率。	48		
7	环境空气	餐厨系统处理间	臭气浓度、硫化氢、甲硫醇、氨(氨气)	1次/季度	1. 监测餐厨处理间门口的环境空气; 2. 恶臭污染监测样品采集不少于4次,取最大测定值。	16		
8	敏感点	①四季飘香农业生态园;②漳澎村;③洪梅中心小学;	臭气浓度	1次/季度	恶臭污染监测样品采集不少于4次,取最大测定值。	80		

序号	项目	监测点 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 次	备注	年样 品数 量	单价（元）	合计（元）
		④碧桂 园十里 江湾；⑤ 万科珠 江东岸； 每个点 各1个 样品						
小计						268		
价格合计（元）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工业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年样品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排放口)	焚烧回转窑束烟窗 A1、A2 共 2 个点位	烟尘(低浓度颗粒物)、HCl、SO ₂ 、NO _x 、CO、O ₂ 、流速、烟温、湿度	1 次/季度	采用参比方法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比对: 测量气态污染物和氧气浓度, 至少获取 9 个数据对, 每个数据对取 5~15min 均值; 测量流速、烟温湿度时, 至少获取 5 个同时段测试断面值数据对, 分别计算流速、烟温、湿度 CMS 准确度。	8		
2			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铊及其化合物(以 Tl 计)、镉及其化合物(以 Cd 计)、铅及其化合物(以 Pb 计)、砷及其化合物(以 As 计)、铬及其化合物(以 Cr 计)、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以 Sn+Sb+Cu+Mn+Ni+Co 计)	1 次/月	每台炉的测量值需为 0.5~8 个小时内完成不少于 3 个样品的采集, 取算术平均值	72		
3			氟化氢、林格曼黑度	1 次/季度	每台炉的测量值需为 0.5~8 个小时内完成不少于 3 个样品的采集, 取算术平均值	24		
4			二噁英类	1 次/半年	每台炉的测量值需为 6~12 个小时内完成不少于 3 个样品的采集, 取算术平均值	12		
5		火法熔炼集束烟窗 A5 1	烟尘(低浓度颗粒物)、SO ₂ 、NO _x 、O ₂ 、流速、烟温、湿度	1 次/季度	采用参比方法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比对: 测量气态污染物和氧气浓度, 至少获取 9 个数据对, 每个	4		

		个 点 位			数据对取 5~15min 均值；测量流速、烟温湿度时，至少获取 5 个同时段测试断面值数据对，分别计算流速、烟温、湿度 CMS 准确度。			
6			砷及其化合物（以 As 计）、铅及其化合物（以 Pb 计）、镉及其化合物（以 Cd 计）	1 次/月	每台炉的测量值需为 0.5~8 个小时内完成不少于 3 个样品的采集，取算术平均值	36		
7			锡及其化合物（以 Sn 计）、锑及其化合物（以 Sb 计）、铬及其化合物（以 Cr 计）、林格曼黑度、一氧化碳、氟化氢、氯化氢、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	1 次/季度	每台炉的测量值需为 0.5~8 个小时内完成不少于 3 个样品的采集，取算术平均值	12		
8			二噁英类	1 次/年	每台炉的测量值需为 6~12 个小时内完成不少于 3 个样品的采集，取算术平均值	3		
9		铝冶炼熔铸废气排放口 A3	烟尘（低浓度颗粒物）、SO ₂ 、NO _x 、O ₂ 、流速、烟温、湿度	1 次/季度	采用参比方法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比对：测量气态污染物和氧气浓度，至少获取 9 个数据对，每个数据对取 5~15min 均值；测量流速、烟温湿度时，至少获取 5 个同时段测试断面值数据对，分别计算流速、烟温、湿度 CMS 准确度。	4		
10			氟化物、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氯化氢、	1 次/季度	每台炉的测量值需为 0.5~8 个小时内完成不少于 3 个样品的采集，取算术平均值	12		

11			二噁英类	1 次/年	每台炉的测量值需为 6~12 个小时内完成不少于 3 个样品的采集,取算术平均值	3		
12	有组织排放废气(一般排放口)	铝冶炼脱氮废气排放口 A4	氨(氨气)	1 次/季度	恶臭污染监测样品采集不少于 3 次,取最大测定值。	12		
13		丙一库排气筒 A6、丙二库排气筒 A7 2 个点位	氨(氨气)、臭气浓度、颗粒物、硫化氢、氟化物、VOCs、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氰化氢	1 次/季度	1. 以连续一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一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并计平均值。 2. 恶臭污染监测样品采集不少于 3 次,取最大测定值。	24		
14		甲类库 A9、乙类库 A10 及预处理车间排气筒 A11 3 个点位	氨(氨气)、臭气浓度、颗粒物、硫化氢、氟化物、VOCs、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1. 以连续一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一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并计平均值。 2. 恶臭污染监测样品采集不少于 3 次,取最大测定值。	36		
15		火法熔炼预处理车间排气筒 A12 1 个点位	VOCs、氨(氨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1. 以连续一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一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并计平均值。 2. 恶臭污染监测样品采集不少于 3 次,取最大测定值。	12		

16	火法熔炼环集烟囱 A21 1个点位	颗粒物	1次/季度	以连续一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一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四个样品，并计平均值。	12		
17	综合污水处理系统排气筒 A16 1个点位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氨气）、VOCs、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1. 以连续一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一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四个样品，并计平均值。 2. 恶臭污染监测样品采集不少于3次，取最大测定值。	6		
18	物化处理车间排气筒 A14 1个点位	VOCs、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1. 以连续一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一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四个样品，并计平均值。 2. 恶臭污染监测样品采集不少于3次，取最大测定值。	6		
19	检测中心排气筒 A019、A22 2个点位	颗粒物、VOCs、甲醇、甲醛、臭气浓度、氨（氨气）、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1. 以连续一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一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4个样品，并计平均值。 2. 恶臭污染监测样品采集不少于3次，取最大测定值。	12		
20	检测中心排气筒 A020、A23、A24、A25 4个点位	硫化氢、氟化物、氯化氢、氨（氨气）、硫酸雾、氮氧化物	1次/半年	1. 以连续一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一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4个样品，并计平均值。 2. 恶臭污染监测样品采集不少于3次，取最大测定值。	24		

21		加热炉排气口 A17 1 个点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硫化氢、非甲烷总烃、VOCs、林格曼黑度	1 次/季度	1. 以连续一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一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并计平均值。 2. 恶臭污染监测样品采集不少于 3 次，取最大测定值。	12		
22		食堂烟囱 3 个点	废气量、油烟浓度	1 次/年	/	3		
23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氨（氨气）、臭气浓度、颗粒物、硫化氢、氟化物、VOCs、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铬酸雾、硫酸雾、锡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 锰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氟化氢、甲醇、甲醛、氮氧化物	1 次/季度	1. 气态污染物等时间间隔采样，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值。 2. 恶臭污染监测样品采集不少于 4 次，取最大测定值。	64		
24	厂区内废气	贮存（丙一、丙二、甲库、乙库）、焚烧预处理、焚烧料坑 1#、焚烧料坑 2#、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	以连续一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一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四个样品，并计平均值。	40		

		熔炼预处理、物化废水及废矿物油储罐区合计10个点						
25	环境空气（敏感点）	项目厂址、漳澎村、万科珠江东岸、恒大滨江左岸、梅沙村、泗安医院合计6个点	氯化氢、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氟化物、非甲烷总烃、铬酸雾、硫酸雾	1次/半年	1. 气态污染物等时间间隔采样, 采集4个样品计平均值。 2. 恶臭污染监测样品采集不少于4次, 取最大测定值。	48		
26			二噁英类	1次/年	每期监测每个监测点位应取得至少3天的样品, 且每天采样时间不少于18小时。	18		
27	浓缩出口	废水出口（编号DW002）	pH值、水温、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1次/月	1.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比对监测数据对不少于三对； 2. pH值、水温5个瞬时样	36		
28			总镉、总铬、总汞、总铅、总砷、六价铬、悬浮物、色度	1次/月	每4小时采样一次, 24小时不少于三次。	36		

29			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数/(MPN/L)	1次/季	每4小时采样一次, 24小时不少于三次。	12		
30	回用水	综合污水处理池进口	水温、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氟化物、汞、镉、六价铬、砷、铅、悬浮物、石油类、挥发酚类、总镍、总铜、总锌	1次/季	/	4		
31		综合污水处理排放口	水温、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氟化物、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汞、镉、铬、六价铬、砷、铅、悬浮物、石油类、挥发酚类、总磷、总镍、总铜、总锌	1次/季	/	4		
32	雨水	北侧雨水排放口(编号DW001)、南侧雨水排放口(编号DW003), 合计2个点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1次/日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按照1次/每周进行预估报价, 水样采样时间间隔不少于4h, 采样频次不少于3次。	52*2*3=312		
33	地表水	项目下游(W1淡水河III)	pH值、悬浮物、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挥发酚类、石油类、	1次/年	/	2		

		类水)、项目下游(W2太阳洲西海IV类水)	硫化物、砷、铅、镉、汞、六价铬、铬、银、铜、锌、铁、镍、硫酸盐、硝酸盐、氯化物、氟化物、氟化物、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34	地下水	6个监测井(本底井W1、跟踪监视井W2、跟踪监视井W3、监测井W4、污染扩散井W5及污染扩散井W6)	浑浊度、PH值、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高锰酸盐指数、硝酸盐、亚硝酸盐(以N计)、氨氮(以N计)、挥发酚类、硫酸盐、硫化物、氟化物、铅、汞、镉、六价铬、砷、锑、镍、电导率	1次/季	/	24		
35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各取一个点(V1、V2、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夜间频发噪声最大声级、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声级	1次/季	每个监测点每期监测需昼、夜各测1次	32		

		V3、 V4， 合计 4个 点。)						
36	焚烧 设备 噪声	焚烧 1#F 式引 风 机、 循环 水 泵、 空压 机 房、 消石 灰系 统 (罗 茨风 机)、 主燃 烧风 机、 进料 液压 站、 破碎 机、 辊筒 机、 清水 泵等 9处 设备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1次/季	/	36		
37		焚烧 2#引 风 机、 引风 机、 循环	设备运行噪声	1次/季	/	32		

		水泵、空压机房、消石灰系统（罗茨风机）、主燃烧风机、进料液压站、辊筒机、清水泵等处设备噪声						
38	物化废水设备噪声	物化卸料区、物化污泥压滤区、废水污泥压滤区、空压机、冷干机、生化空气悬浮风机及单	设备运行噪声	1次/季	/	36		

		效蒸发釜、装卸等区域噪声9处。						
39	熔炼设备噪声	原料卸料存储区、预处理干燥区、物料称重下料区、引风机、鼓风机、空压机、制氧站等设备噪声7处。	设备运行噪声	1次/季	/	28		
40	废矿物油设备噪声	螺杆压缩机、组合式干燥机、原料油罐区、成品油罐区、	设备运行噪声	1次/季度	/	32		

		提升泵、循环水泵、真空泵组、熔盐自循环泵等 8 处。						
41	铝灰渣设备噪声	预处理区、熔炼区熔化炉、湿法处理区的反应釜、空压机、泵、冷却塔、风机等 7 处	设备运行噪声	1 次/季度	/	28		
42	土壤	在厂区周边设 3 个监测点 S1、S2、S3；厂区周边	pH 值、总汞、总砷、总镉、总铅、总铬、六价铬、总铜、总镍、总锌	1 次/半年	/	10		

		南侧和西 侧基本农 田保护 S4、 S5、 合计 5个 点						
43	炉渣	焚烧 1#、 焚烧 2#合 计2 个点	热灼减率	1次/周	/	104		
小计						1287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环境监测服务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年样品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3台焚烧炉净烟气排放口	颗粒物、 HCl、SO ₂ 、 NO _x 、CO、HF、 O ₂ 、流速、 烟温、湿度	1次/季度	采用参比方法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比对:测量气态污染物和氧气浓度,至少获取9个数据对,每个数据对取5~15min均值;测量流速、烟温湿度时,至少获取5个同时段测试断面值数据对,分别计算流速、烟温、湿度CMS准确度	12		
2			颗粒物、 HCl、SO ₂ 、 NO _x 、CO	1次/年	每台炉的测量需在一定时间内采集的一定数量样品中污染物浓度测试值的算术平均值	1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年样品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3			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1次/月	每台炉的测量值需为0.5~8个小时内完成不少于3个样品的采集，取算术平均值	108		
4			二噁英类	1次/季度	每台炉的测量值需为6~12个小时内完成不少于3个样品的采集，取算术平均值	36		
5		飞灰养护间排气筒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次/季度	/	4		
6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4个点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颗粒物	1次/季度	每个监测点每隔2小时采集一次样品，共采集4次，取其最大测量值	64		
7	废水	渗滤液处理设施出口	pH值、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Pb、Cd、Hg、水量	1次/月	/	12		
8		洗烟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值、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Pb、Cd、Hg、水量	1次/月	/	12		
9	水质	自来水出水口	pH、色度、浑浊度、总硬度、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挥发酚类、电导率、硫酸盐、氟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1次/半年	/	2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年样品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硝酸盐氮、游离余氯、六价铬、铁					
10	噪声	厂界周围4个点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夜间频发噪声最大声级、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声级	1次/季度	每个监测点每期监测需昼、夜各测1次	32		
11	环境空气	梅沙村、万科珠江东岸、恒大滨江左岸、漳澎村、泗安医院各1个监测点,共5个监测点	SO ₂ 、NO _x 、NO ₂ 、CO、O ₃ 、PM10、PM2.5、HCl、氟化氢、汞、Cr、Pb、Cd、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半年	/	10		
12			二噁英类	1次/年	每期监测每个监测点位应取得至少3天的样品,且每天采样时间不少于18小时	15		
13	土壤	泗安医院、洪梅中心小学、漳澎村各1个监测点,共3个监测点	pH值、镉、汞、砷、铜、铅、铬、锌、镍、二噁英	1次/年	/	3		
14	地表水	厂区下游500米处1个监测点	水温、pH值、溶解氧、COD、BOD ₅ 、NH ₃ -N、总磷、总氮、挥发酚、硫化物、氟化物、悬浮物、石油类、镉、六价铬、铅、	1次/年	/	1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年样品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汞、砷, 同步监测河宽、水深、流速、流量等水文参数					
15	地下水	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监测点 2 个	K ⁺ 、Ca ²⁺ 、Mg ²⁺ 、Cl ⁻ 、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氟化物、氰化物、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汞、砷、镉、六价铬、铅、挥发性酚类、铁、锰、铜、锌、粪大肠菌群	1 次/季度	/	8		
16	炉渣	3 台焚烧炉炉渣, 每台炉渣各 1 个样品	热灼减率	1 次/周	送样检测	157		
17			含水率、浸出液重金属(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总铬、六价铬、硒)含量	1 次/年	送样检测	3		
18	稳定化飞灰	稳定化飞灰混合样	含水率、浸出液重金属(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总铬、六价铬、硒)	6 次/月	送样检测	72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年样品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含量					
19			二噁英类	1次/季		4		
20	雨水	雨水排放口	COD _{Cr} 、NH ₃ -N、悬浮物	1次/季	采样时间间隔不少于4h，采样频次不少于3次。	12		
21			热值	/		12		
22	垃圾	垃圾库	物理组成、工业分析（挥发分、固定碳、灰分）、含水率、元素分析（C、H、N、S、O、Cl）、重金属分析（Hg、Pb、Cd、Cr、As）	/	送样检测	12		
23	入厂环保物资	活性炭（粉末）	pH值、灰分、水分、填充密度、比表面积、碘吸附值、粒径	1次/月	送样检测	12		
24	/	活性炭（柱状）	pH值、灰分、水分、填充密度、比表面积、碘吸附值、粒径	/	送样检测（次数待定），目前暂按2次/年报价（活性炭除臭风机启动前、后各一次）	2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年样品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25	渗滤液原液	调节池进水口	pH、SS、CODCr、BOD5、NH3-N	1次/半年	/	2		
小计						608		
价格合计(元)								

附件四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司（采购人）：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____（响应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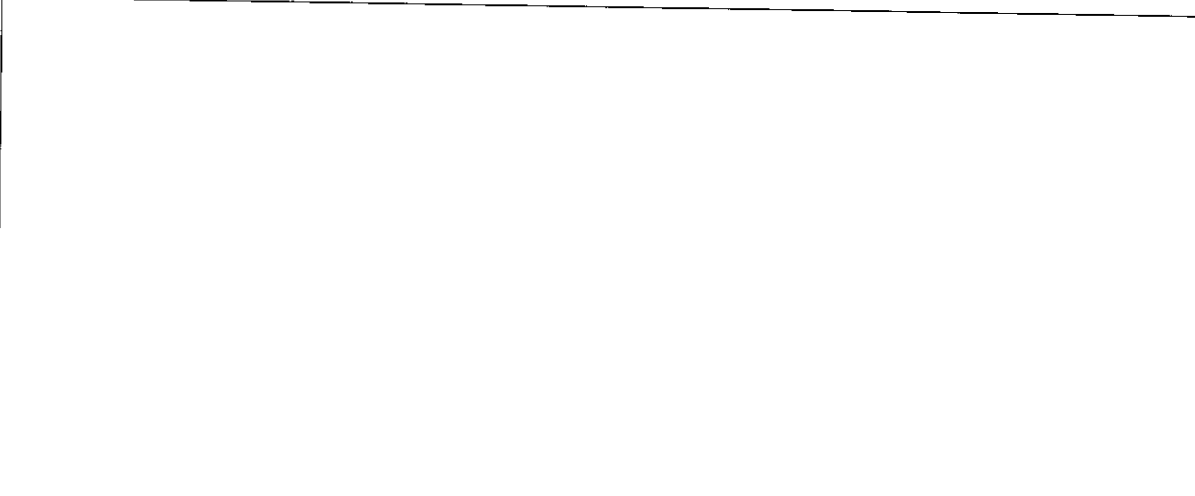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五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____公司（采购人）：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询价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加盖公章）

附件六承诺函

承诺函

____公司（采购人）：

我司就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响应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1.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____（服务内容）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进行违约处罚。

2. 对于此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事宜，我司清楚并知晓此次采购的需求方包含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我司承诺需求方以我司与合同相对人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仅具体合同相对人对我司负有款项支付义务，我司不得向合同相对人以外的其他主体主张债权。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七、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资质要求：响应人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许可使用标志 CMA）且在有效期内。响应人检测证书必须具有本项目资质响应清单 95% 以上的资质（即 114 项或以上）【详见本采购文件附表，提供资质认定证书及其证书附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业绩要求：响应人须具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少于 2 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生活垃圾焚烧或危险废物处置行业环境监测项目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4、人员要求：响应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境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①须提供环境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②须提供响应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响应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②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附件八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

本单位报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报价保证金银行回单）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 省 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银行回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件九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 莞 市 海 心 沙 资 源 循 环
利 用 基 地 环 境 监 测 服 务
采 购 项 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环境监测服务采
购项目

签约地点: 东莞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甲 方：
电 话： 地 址： 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
乙 方：
电 话：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环境监测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 合同金额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税金¥_____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本项目各项费用报价已包含服务费、差旅费、餐饮费、调查费、采样费、分析费、报告出具费、耗材费、税费、人工费、保险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其他额外费用，总价不作任何调整。各项子项目费用详见附件《报价清单》，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根据实际完成的服务项目内容按实结算。

二、 服务范围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详见附件技术需求书、采购文件。
2. 乙方须依据甲方的要求于每月10号前完成环境监测采样，并于完成采样后的15个日历日内（稳定化飞灰含水率、浸出液重金属含量监测项目需在接收到样品后7个日历日内）出具准确、无数据及文字错误错漏的环境监测报告。逾期不提交报告或提供出现数据及文字错误错漏的报告的，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误一日或错误/漏一处扣除当季应付监测费用1000元，以此类推。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正常工作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更换服务单位，并有权要求乙方赔付甲方损失。
3. 乙方从合同签订后，必须服从并按照甲方的环境监测计划内容开展任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或监测，否则视为违约责任；监测任务执行超期的，也视为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更换服务单位，并有权要求乙方赔付甲方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应公平、公正出具检测结果，甲方对检测结果有疑议的，由乙方协助进行全过程质量排查，提供免费复测，查找原因。如甲方疑议未能排除的，由乙方聘请甲方认可的额第三方有资质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先行支付。如第三方检测结果与乙方检测结果差异在正负15%以外的，由乙方最终承担第三方检测费用。
5. 乙方应依据检测项目执行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落实样品采集、分析及结果评价工作，确保所有的检测项目均依据控制标准/限值进行有效评价，出具的报告真实有效，可追溯。
6. 乙方就监测相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7. 乙方应积极组织技术力量及时、紧密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确保符合甲方约定的期限内提交监测报告。
8. 监测报告提交书面文本（一式四份加盖具有CMA质量认证资质章）和电子文本。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在技术服务实施过程中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包括进度、质量等。

2. 甲方派出业务人员配合乙方完成技术服务相关的资料收集、实施方案的确认等工作，协调提供调查场地的相关资料等。

3. 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4. 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及应付乙方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乙方因违约产生的违约金和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款、检测检验费、评估费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根据依据 2021 年 3 月 1 日生态环境部施行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生活垃圾焚烧》(HJ1039-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危险废物焚烧》(HJ1038-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证甲字第 2606 号)及《东环建[2021]4778 号关于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物化废水处理单元处理浓缩液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他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含国家及地方)、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有关政府部门或机构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本项目环境监测服务工作，按项目要求及工作进度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监测报告。

2. 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复制。

3. 负责及时提供给甲方各阶段成果文件，负责报告评审、论证和报批的相关工作，承担为完成本项目环境监测服务合格成果文件及审批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4. 乙方技术服务过程中涉及需要向甲方公开有关技术细节，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材料，并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

5. 乙方在服务本项目服务期间自负自身安全责任，服从甲方项目和场地管理；乙方自行解决水电等所需，甲方予以必要的协助，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因采样方法有误、样品保存不当或运输过程出现撒漏等突发情况的，乙方无条件重新安排采样分析，并保证满足在每月 25 日前出具报告，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承诺在 6 小时（含）以内到达现场，如未能按时到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 1000 元/次的罚款，在乙方的季度结算款中进行扣除。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9. 乙方应保证其出具的报告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甲方使用该报告不存在任何侵权行为；若造成侵权，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付款，甲方无需支付剩余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四、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实际服务起算时间为自甲方通知乙方实际进场开始检测之日起。

五、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每个季度进行支付，甲方将根据乙方每季度实际完成的采

样监测项目并取得报告(含文本+电子)后如实结算。乙方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提交上个季度双方确认的结算报告、请款资料及上季度结算金额100%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2. 每次支付费用之前,乙方必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有效请款资料;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有效请款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乙方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若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后而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迟延或错误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为¥ 元(大写:),作为本合同履约的担保。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的,可在完成所有合同服务范围后,向甲方提交退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若乙方有违约情形,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六、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报价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监测报告书面文本(一式四份加盖具有CMA质量认证资质章)和电子文本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公司信息、检测样品等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八、 现场安全管理

1、 现场安全管理

(1) 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法规、条例和规定,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手段强化安全管理。

(2) 乙方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电力公司《电业生产安全工作规程》《安全生产工作规定》《防止电力生产重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3) 乙方保证熟悉电厂工作票执行中的相关事项并依据国家电力公司和甲方有关工作票的相关规定执行。

(4) 乙方在本合同开始履行前，组织采样人员认真听取甲方的安全技术交底，制定出采样工作安全技术措施和防火防盗措施，经甲方审核批准后开工。

(5) 乙方在现场采样工作过程中，接受甲方安全各项考核制度和管理人员的安全监督。

(6) 乙方自行负责合同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的安全；乙方必须对全部工作人员做好职业病的告知和预防，并为在现场工作的全部人员购买人身工伤意外保险（保额 100 万元以上/人），并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乙方未为员工购买保险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中止合同并不支付当季度服务费，且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2、现场文明生产

(1) 乙方在现场遵守甲方有关文明生产的文件、规定、考核办法。

(2) 乙方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及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或由于其采样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3) 乙方随时保持所负责采样区域的整洁与卫生，保证每个采样作业点都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4) 乙方在现场采样时，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零件遗失或异物落入测量设备中。

(5) 乙方违反甲方现场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规行为进行考核。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若乙方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个日历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期内乙方的资质到期未办理新的资质证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已产生实际金额 30% 的违约金。

4) 如乙方的年度综合履约评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甲方未按时付款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应按应付未付款金额以一年期 LPR 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承担的各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20%。

6) 因本合同相关事宜产生纠纷，甲方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维护自身权益产生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

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及澄清文件、响应文件、结果确认函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6 份，其中甲方 4 份，乙方 2 份。

十五、 合同附件

- 1) 采购需求书
- 2) 报价清单
- 3) 季度考核评分表
- 4)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 采购需求书

附件 2: 报价清单

附件 3:

季度环境监测考核评价表

一、考核基础信息

考核项目	详情
考核目的	综合评估环境监测机构季度内服务的稳定性、专业性与质量持续性，为长期合作决策提供依据
考核周期	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时段： 年第 季度）
考核对象	季度内提供环境监测服务的机构
季度服务概况	共开展-----次监测服务，涉及类型： ☐ 大气环境监测 ☐ 水环境监测 ☐ 土壤环境监测 ☐ 噪声监测 ☐ 其他（注明：-----）

二、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

考核维度	考核指标	具体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季度服务完成度 (30 分)	任务履约率 (15 分)	1. 按合同约定完成季度内所有监测任务，无擅自缩减监测项目、频次情况； 2. 因客观原因需调整任务时，提前与委托方协商并达成一致。	1. 擅自缩减任务，每项扣 3 分（最多扣 9 分）； 2. 未协商擅自调整任务，每次扣 2 分（最多扣 6 分）。	
	服务准时率 (15 分)	季度内每次监测服务（含现场监测、报告交付）均按约定时间完成，约定每月 10 号前完成环境监测采样，并于完成采样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稳定化飞灰含水率、浸出液重金属含量监测项目需在接收到样品后 7 个日历日内）出具环境监测报告。	1. 单次延迟 1 个工作日，每次扣 3 分（最多扣 15 分）。	
服务质量稳定性 (30 分)	数据精密 度稳定性 (10 分)	平行样及质控样偏差控制在 $\pm 5\%$ 以内，抽查实验室原始记录、质控报告。	1. $\pm 5\%$ 以内，得 10 分； 2. $\pm 8\%$ 以内，得 7 分； 3. $\pm 10\%$ 以内，得 3 分； 4. $> \pm 10\%$ ，不得分。	
	报告规范准 确性 (10 分)	出具准确、无数据及文字错误错漏的环境监测报告。	错误/漏一处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问题整改率 (10 分)	1. 季度内单次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回复及时率； 2. 整改效果经复核达标。	1. 未按时提交整改回复，每次扣 2 分； 2. 整改未完成或复核不达标，每	

考核维度	考核指标	具体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次扣 3 分。	
专业能力表现 (20 分)	技术合规性 (10 分)	1. 季度内所有监测项目采用的方法均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2. 监测人员资质、仪器校准等合规情况 (季度内无资质失效、仪器超期未校准问题)。	1. 方法不合规, 每项扣 2 分; 2. 出现资质失效、仪器超期, 每次扣 3 分。	
	应急响应能力 (10 分)	1. 季度内接到应急监测需求 (如同步监督性监测、CEMS 故障手工监测), 响应时间 ≤ 2 小时; 2. 应急监测方案制定、现场实施及报告出具高效, 满足应急处置需求。	1. 应急响应超时, 每次扣 2 分; 2. 应急服务未达需求, 每次扣 2 分。	
合作与服务保障 (20 分)	沟通与配合 (10 分)	1. 季度内与委托方沟通响应及时 (平均响应时间 ≤ 4 小时); 2. 积极配合委托方的抽查、核查工作, 提供所需资料及时完整。	1. 平均响应时间超 4 小时, 每延长 2 小时扣 2 分; 2. 配合抽查不积极或资料提供不及时, 每次扣 2 分。	
	资料管理 (10 分)	1. 季度内所有监测项目的原始记录、质控报告、归档资料完整留存, 可追溯; 2. 按委托方要求定期 (每月) 提交季度服务完成情况 (进展) 汇报。	1. 资料缺失或不可追溯, 每项扣 2 分; 2. 未定期提交完成情况 (进展) 汇报, 每次扣 2 分。	

三、考核等级与结果应用

考核得分	结果应用
90 分及以上	支付完成季度服务费
80-89 分	以 90 分为基准, 每低 1 分, 扣减 500 元。
60-79 分	以 80 分为基准, 每低 1 分, 扣减 1000 元。
60 分以下	以 60 分为基准, 每低 1 分, 扣减 2000 元。

四、附则

1. 本考核表由委托方安全环保管理部门组织填写, 考核数据需结合季度内单次服务评价、日常沟通记录及抽查结果, 确保客观公正。
2. 被考核机构对结果有异议, 可在收到考核结果 7 个工作日内申请复核, 委托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反馈最终结果。

3.考核资料（含评分记录、支撑材料）需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考核人员：-----

考核小组负责人：-----

附件 4: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_____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 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 0769-28820703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 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